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

#### 引言

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(《條例》)第 62 條，制訂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(修訂令)(載於附件 A)。

#### 理據

2. 《條例》第 62(1)條訂明，凡《條例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，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《條例》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。現行附表 6 的副本載於附件 B。現行附表所指定的人員包括所有決策局局長。

3. 《條例》第 62(3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6。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，須在該附表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內加入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。

#### 修訂令

4. 修訂令旨在修訂現行《條例》附表 6，在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內加入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修訂令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及生效，與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通過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的生效日期相同。修訂令將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## 建議的影響

6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修訂令對公務員、經濟、環境、家庭、財政、性別、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。修訂令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約束力。

## 公眾諮詢

7. 為了讓立法會議員全面了解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須的法律文書，我們已藉 2014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決議的同時，附上修訂令的草擬本。

## 查詢

8. 如有疑問，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蔣志豪聯絡(電話號碼：2810 2713)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2015 年 11 月 18 日

## 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

第 1 條

1

## 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62(3)條作出)

## 1. 修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## 2. 修訂附表 6(公職人員)

附表 6，在“民政事務局局長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”。

## 《201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修訂附表 6)令》

註釋  
第 1 段

2

## 註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附表 6 載有一份公職人員名單，名單上的人員獲賦予權力，可簽署示明行政長官行使其法定權力及執行其法定職責。本命令修訂上述附表，在上述名單中，加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月 日

## 條文內容

章： 1  標題：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E.R. 1 of 2012  
附表： 6 條文標題： 公職人員 版本日期： 09/02/2012

---

[第62條]

政務司司長  
財政司司長  
律政司司長  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
發展局局長  
教育局局長  
環境局局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
保安局局長  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副局长  
常任秘書長  
行政署長  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
副秘書長  
副行政署長  
首席助理秘書長  
助理行政署長

(附表6由200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代替。由2008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；編輯修訂—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)

(格式變更—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)